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经过讨论后，对变更公司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原总裁朱海江先生由于工作安排需要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朱海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在新聘任总裁就任前，由公司副总裁吉树新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裁职务。

二、经公司董事长原普先生提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吉树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吉树新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聘任吉树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总裁，同意公司聘任吉树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0年7月6日